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欣芝

電話：02-7736-5576

電子信箱：kiara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100018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0018938_0_收文附件_1、11000018938_來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APEC提案融入性別觀點指引」1份，請參考運用並於APEC計畫提案時融入性別觀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0年2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63330A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APEC所屬計畫納入性別觀點，移除女性所遭遇障礙，提升女性經濟參與程度，以實現亞太區域永續及包容性經濟成長，該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撰旨揭指引。
- 三、請參考旨揭指引於APEC計畫提案中融入性別觀點，關注產業內性別差異，透過計畫執行鼓勵女性參與各領域、弭平產業內性別落差現象，營造友善女性參與經濟之環境，以促進包容性成長及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0/02/18
18:23:44
電子印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2/18

